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 2023-06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从安区台开间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1、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搜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3 集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 统搜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336,84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32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051股,占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取床大会按照会议以程述。项申以了以下以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次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841.2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养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2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 反对 300股, 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 弃权 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841,2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反对

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赤权 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25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同意 336,841,2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股。

其中,中小殿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2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殿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反对 3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36.548.8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1%:反对

292.7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8.8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9%;反对 292.7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08%;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決结果、同意 336,548,8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1%;反对 292,7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8,8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92%;反对 292.7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08%;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348,8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1%;反对 292.75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8.8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92%; 反对 292,7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08%; 弃权 0 股。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城州十千人民次科国证分区7/以下间外、证分区7/八十千人民次科国区3/区7/以下间外、公司法2/7/和中国证券指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全规则(2022年修订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 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中仍及完少件即以图以证分在八年四年70月9年11月70年11月71日 11月71日 1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青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般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联现城场壁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12月28日15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公司会议室召

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合计336.841.551股,占公司 总股本 445,029,448 股的 75.6897%。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則而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一个人取分人类的复数决定等。这次许是了及及次已不 (一本次股票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

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交 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其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 独计票;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同一表决权只 170k以7 并代表以外部和关于173k以公3k以44k以5日末。180k以5日,并是154k以7 形成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能选择郑顼、积备或其他泰庆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人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1,500	0	0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519,751	300	0
		合计	336,841,251	3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 况	521,251	300	0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1,500	0	0
_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网络投票情况	519,751	300	0
2	(人) 而定公司 阿里力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36,841,251	3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 况	521,251	300	0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1,500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519,751 300		0
3		合计	336,841,251	3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 况	521,251	300	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1,5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27,300	292,751	0
4		合计	336,548,800	292,751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 况	228,800	292,751	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1,500	0	0
5		网络投票情况	227,300	292,751	0
		合计	336,548,800	292,751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 况	228,800	292,751	0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1,500	0	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网络投票情况	227,300	292,751	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合计	336,548,800	292,751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 况	228,800	292,751	0
	1	1	r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70 CAHJIAH-200 19/32 1 907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郭睿峥
	经办律师:
	余丽珍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115 证券代码:30084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 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2023年12月2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 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质押。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 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	质押 用途	是具履能力 否备约
曲宁	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7,450,000	6.16%	1.6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质押解除 之日	招证股有公 商券份限司	支上公生经	是
注: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曲	121,003,417	25.92%	20,500,000	27,950,000	23.10%	5.99%	0		90,752,563	97.53%
名称	名 (股)	比例	押股份数量	押股份数量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段	本次质押前质	本次质押后质	占持 所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一)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 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 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 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2023年 12月29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114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本 公告披露之目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2,000,000股(约占

公司于 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 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股东赵永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99.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83%。赵永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 股东减持情况

1、股外(以 行股份前仍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特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盘后定价)	2023年12月14日	15.39	40.13	0.0860%
赵永志	集中竞价交易 (盘后定价)	2023年12月21日	14.75	55.00	0.1178%
	集中竞价交易 (盘后定价)	2023年12月27日	14.04	104.80	0.2245%
合计				199.93	0.4283%

注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 466,822,836 股计算

注 3: 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1/2/7/17/09/01/11/1/12/19/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版 [27] (12] (1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74.2420	5.0860%	2,174.3120	4.6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5605	1.2715%	393.6305	0.8432%			
高管锁定股	1,780.6815	3.8145%	1,780.6815	3.8145%			

注1:上表中的"总股本"均按照最新股本466,822,836股计算。 . 其他相关说明

1、赵永志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赵永志先生本次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藏

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目前,赵永志先生严格遵守了此前所作的相关承诺。 4、赵永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 山东結认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 12 月2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12 月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党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4,155,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5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3,870,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2.032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1,84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41.4417%。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1.565,223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05,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6736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805,5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关联方包腊梅、苏志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3,870,75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3,821,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为99,9661% 反对 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33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756,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98.260%;674 4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各网络投票)的1.73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各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综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观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3-109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警回购注销已接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包含29名因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000股,以及公司终 生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投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000 股, 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287,040 股减少至 341,699,040 股(包含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回购注销的 175,000 股,目前回购注 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 3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 说")。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室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大溃漏 人短确。 北京首铜殿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赵民革先生的书面辞职 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民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 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民革先生的辞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字,准确,完整,没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 思书宏之口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故露之日,赵民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民革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民革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任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都服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纲陶楼二 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全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加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6.515.798.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5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14,178,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8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301,620,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9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6,721,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6,721,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60%。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李艉宇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同意 6,515,691,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5,968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66,614,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4%;反对 105,968 股,占出席会议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邱银富为公司董事)》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8%; 奔权 1,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冷想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 第2年紀2日山市中への収水人本が中省でが収取が1寸板の数・リン 人上地位。収増工が水水 情况、該提家秩得通过、原程富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取辖富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出席会议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同意 66.621.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0%; 反对 100,1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t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0,769,800 股)对

同意 2.094.9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100,100 股,占

表冲结果,7 票辦成 0 票反对 0 票套权通讨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录记》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籍》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该议家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直审议,作出决议加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简称, 赫达转位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

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改前条款 8改后条款 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进转让。 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 股份转上系统进行转让。 可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或在其承诺一定 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级份,接职外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的 当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 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才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前 2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让 5-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定 审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內坡廣省关情况。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之可董事经广芳定是提入 教时,在炎 的首事就任前,原董即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划 本章程规定。据任董事职务。 前前折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以下条文顺延。 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 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 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登记机关核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登记机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修订制度 7批权限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紀生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第二旦之役付的C,6次连条状付担点。 三、排师社具的法律意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 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幸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

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 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李建涛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刘桑独立董事、彭锋 董事如称条合 独立董事视频参会。
(四)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邱银富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二、董事条会议审证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块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乔权 0票。 赵民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北京首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

公司董事会选举邱银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朝股份有股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9票,寿权0票。 根据《北京首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安心 (明述 4) 1: 1. 1. 战路、风险、ESC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邱银富、朱国森、顾文贤、彭锋、李建涛。其中邱银富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顾文贤、余兴喜、彭锋。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刘桑、彭锋。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刘桑、余兴喜、曾立。其中刘桑为主任委员。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邱银富,男,1967年11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 公司总定理的理解学们下驱动师、兄姿节记、自物让的公司创总总理解学们下驱动即次、兄姿节记、北京首的学礼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意经理、北京首的学礼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制书记、工会主席、董师总经理兼任首朝股份公司迁安销核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师高总经理兼任首朝股份公司正安销核公司党委书记、首朝政后国大安销核公司党委书记、首朝京唐朝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北京首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铜集团 记。自1955是1956是1956是10年8次以上公司签定的记录更大级上记录自1956以自持公司基本自1954是 展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京首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邱银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 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允律处于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支集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允律处分 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语》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三、备查文件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债券代码:12708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